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仰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委任陳仰德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規定。

茲提述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梁寶漢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及(ii)彼離職後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仰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會計師」)。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8)任職。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分別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6)；偉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2)；及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0)。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洋蔥集團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 OG)，現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OGBLY: OG)。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其資歷、彼履行本公司職務及責任所付出的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被視為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陳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陳先生(主席)、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
- (2) 提名委員會：劉炎城(主席)、李勁先生、羅曉東博士及陳先生；及
- (3) 薪酬委員會：陳先生(主席)、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緊隨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後：

- (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增至三(3)人，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每個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擁有一(1)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
- (iii)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
- (iv)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 僅供識別